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5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釭蒨、劉冠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對連帶保證人主張權利之相關釋明文件。（因分期付款契約書連帶保證人未簽章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